

我省公安机关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全力以赴降事故保平安保畅通

本报海口4月28日讯(记者黄晓华通讯员宋洪涛)3月下旬以来,我省道路交通重大死亡事故多发,道路交通安全面临严峻的形势。省公安厅今天作出部署,从今年5月1日至7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从3月26日到4月17日,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琼中、海口、儋州和东方相继发生“3.26”、“4.8”、“4.12”、“4.17”重大交通事故,共造成15人死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

在今天召开的全省公安机关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暨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上,省公安厅提出,要通过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全力以赴“降事故、保平安、保畅通”,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多发的势头。

省公安厅要求,认真分析研判本辖区事故多发的主要路段和时段以及主要的违法行为,有针对性的集中警力,加大巡逻管

控的力度和密度,严惩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占道行驶、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以7座以上客运车辆为重点,加强客运班线集中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严厉打击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提高路面见警率和民警管事率,努力实现今年5月底前高速公路通行秩序良好,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省公安厅提出,对排查确认的高速公路的安全隐患路段,特别是西线高速公路昌江至三亚段、东线高速公路万宁至三亚段要进行重点治理,力争11月底前完成治理工作。省公安厅已将这两处路段列为督办治理的重点。

“五一”期间,公安机关将严厉查处违法停车、故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夜间灯光不全、货车未粘贴反光标识等违法行为。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贾东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12人,受伤445人,分别占其总数的80%、69%和79%。其中,未保持安全车距当首当其冲,肇事93起,致37人死亡。

高速公路事故较为频繁。西线高速公路事故尤为突出,共发生事故21起,死亡18人,受伤36人,与上年同比,事故增加12起,死亡增加8人,受伤增加29人。

从责任者交通方式分析,摩托车仍是主要的肇事车型,肇事138起,死亡51人,分别占总数的34.8%和31.3%;与上年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3起,死亡增加3人。货车事故同比增加明显,事故85起,同比增加18起,死亡46人,同比增加13人。

种方式符合现在人们的生活特点,欺骗性比较高,市民应提高警惕小心识别。”

那么如何识别呢?工行某网点负责人罗永红说,不管骗子以什么名义,使出什么花样,都可以从三个关键环节识破其伎俩。

首先,看电话号码是否为统一的客服号码;其次,银行绝不会要求客户泄露密码,如果“客服”在电话里要求告知密码,那么一定是骗子;另外,银行通常也不会要求客户转账到其他账户,无论是消费、手续费、代缴或是利息的扣款,目前都可从消费者名下的指定账户自动代扣,无需转账。

消费不是记得很清楚,所以差点上当。”

工行某营业部大堂经理黄波告诉记者,以“中奖”骗人的短信渐渐为人们识破,出现了新型诈骗短信,主要以返还手续费或汽车购置税的名义,诱骗消费者上当,逐步套取消费者银行卡的卡号和密码,然后非法复制该银行卡,取走卡里资金。”

4月份我省重大交通事故增多 共发生4起,致15人死亡

本报海口4月28日讯(记者黄晓华通讯员宋洪涛)在今天召开的全省公安机关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暨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上,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负责人通报了1至4月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今年1-4月,全省共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529起,死亡

195人,受伤755人,直接财产损失190.59万元,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比,事故起数上升17.04%,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上升17.6%,直接财产损失上升74.7%。

同时,全省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的交通事故9起,死亡30人,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同比增加,特别是4月份以来,

重大交通事故更为频发,共发生事故4起,死亡15人。据介绍,今年是历年来前4个月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最多的一年。

据介绍,未保持安全车距、无证驾驶、未按规定让行、逆行、违法占道行驶和违法会车引发事故突出,事故死亡人数较多。上述6种违法行为共肇事316起,死亡

新型短信诈骗现椰城 银行部门教你三招巧识别

新加坡母子机场走失 边检站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海口4月28日讯(记者古月通讯员蒋文平)4月27日,来自新加坡的李女士在机场不慎与儿子盟盟(化名)走失。在距离登机时间越来越近的紧要关头,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美兰边检站民警伸出援手,帮助李女士找回儿子,顺利登上回国的航班。

当天上午,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出境候检厅,刚办完登机手续的新加坡李女士正准备带上儿子通关时,却发现儿子盟盟不见了。眼看着离登机的时间越来越近,李女士心急之下,向正在附近执勤的美兰边检站副队长郑清求援。而此时,另一名执勤民警林娇通过对讲机向郑清报告,发现一名走失的小孩。经查,走失儿童正是李女士的儿子盟盟。林娇介绍说,当时男孩从候检厅里跑出来,朝乘客较多的国内出发厅走去,出于职业敏感,林娇马上跑去将他带回警戒区域。据李女士介绍,儿子盟盟在智力上有些障碍,如果真的跑到别的区域或跑出候机楼,后果不堪设想。

在边检民警的护送下,李女士一行顺利地登上了回国的航班。

本报海口4月28日讯(记者彭青林)“银行卡还款通知;手续费1200元已扣除,5月1日前返还,详情咨询400-6913778工行信贷部。”这是海口市民罗小姐日前收到的一条短信,当她今天按照电话里“工作人员”的指示准备在ATM上转账时,才被银行工作人员阻止。“我的信用卡比较多,每张卡的

海南瓜果菜全国重点市场每日价格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arket (Market), Price (Price), and various vegetable categories (Beans, Corn, Mango, Pineapple, Banana, Watermelon)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Chengde, Zhengzhou, Harbin, Changsha, Hangzhou, Shenzhen, Hong Kong, Xi'an, Wuhan).

规划环评: 为国际旅游岛建设加设“环保过滤器”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的发布实施,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的阶段,也将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加设“环保过滤器”。

于更好地从源头上解决发展中的环境问题,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 “今年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开局之年,贯彻落实好规划环评条例实施重要,它将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加设一个‘环保过滤器’,从源头上将海南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副厅长王业侨说,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海南经济特区新的发展模式的重新定位。《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海南要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明发展之路,使海南成为全国人民的四季花园。

目前,我省正在积极配合环保部开展一项国家宏观战略的规划环评工作,即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评价区域涵盖“两省一区”(海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是对北部湾沿海地区的环境承载力和产业发展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潜在生态环境风险进行评估,为区域环保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等重大决策提供依据,其评估结果将关系到我省在全国产业布局中的地位,关系到我省未来工业和能源产业的发展,也关系到我省北部湾沿海八个市县的经济发展。王业侨说,自环保部2009年2月启动北部湾经济区沿海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后,该厅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机构,认真落实项目配套经费,协调完成了海南的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开发区域实地调研和环境现状补充调查监测工作。最近该战略环评的初步成果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征求我省相关厅局和市县意见,待进一步完善后上报环保部审查。

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就是要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把有效保护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作为重要抓手,解决发展经济和环境保护的矛盾。当前,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从编制规划纲要拉开序幕,其后还将陆续出台各项专项规划,以此统领和规范旅游岛的开发建设活动。如何协调好规划实施与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规划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可持续发展,保证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好局,就需要规划环评工作的及时跟进。换言之,开展规划环评,就是在对资源环境的分布与承载力调查的基础上,分析规划实施产业发展的合理规模和布局,明确规划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准入条件,提出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避免规划实施出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偏差”,保住优良的生态环境,保住海南发展的长久生命线。

王业侨说:“搞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强调可持续发展与预防为主的同时,充分考虑了战略开发的整体性影响、累积性影响和长期性影响,使宏观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贯穿于实际开发的全过程,成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制度保障,保证国际旅游岛的健康有序发展。”

据了解,我省在全国较早地开展了区域开发规划环评工作,1997年开展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最早实施的规划环评之一,并在实践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区内的重点企业如海南炼化、金海浆纸等大型企均按照规划环评的指导布局建设,水污染物集中深海排放,将环境污染控制到最低限度。目前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空气质量仍保持一级,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基本维持在开发建设前的一类海水水质水平,这在国内外甚至国外的大型开发中都是罕见的。此后,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口药谷、狮子岭飞地工业园、海马工业园等工业园区,海棠湾、清水湾、石梅湾、铜鼓岭、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等旅游开发区域都开展了规划环评,规划环评成效得以凸显,如各园区和开发区域的项目布局的优化及规模的控制、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和恢复、污水的集中处置和中水回用等都较好地遵循了规划环评的要求。

法规解读

王业侨指出,国家将规划环评的重点放在行业规划环评和区域规划环评两类规划环评上。我省在贯彻实施规划环评条例过程中,环保部门将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环保过滤器”的作用,将其作为参与综合决策和解决布局性、结构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有力抓手,作为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要保障措施,积极加以推进。一是要进一步加大该条例的宣传力度,普遍提高对规划环评重要性的认识及执行规划环评的自觉性;二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重点流域、水库、岸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资源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平;三是认真抓好旅游、休闲体育、油气化工、电力、交通、港口、城镇建设等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四是严格规范各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开发区、主题公园等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优化园区布局 and 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五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各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贯彻《规划环评条例》 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备受关注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去年10月颁布实施后,省国土环境资源厅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条例》,积极推进规划环评工作,以实际行动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

《条例》颁布后,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制定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标语等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方案,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下一步还将采取培训班与“网上访谈”形式,通过大众化的宣传方式,实现与公众、网民的直接沟通和互动。

该厅副厅长王业侨表示,环保部门将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将出台相关制度确定我省规划环评范围及形式、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制度、公众参与的形式、区域限批等相关规定。最近,该厅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土环境资源管理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将规划环评作为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重要工作,积极予以推进。在推动规划环评工作方面,该厅较早实施了规划区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捆绑的做法,采取不受理或暂缓审查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并向规划区管理机构专门下达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通知等措施,推动完成了我省主要工业园区和旅游区的规划环评工作。最近,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又从全省区域开发规划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的全面调查入手,清理出尚

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开发区、旅游区,并将要求按规定限期补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规划环评的开发区、旅游区,将不予受理其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于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其包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评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适当简化。

目前,我省正在积极配合环保部开展一项国家宏观战略的规划环评工作,即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评价区域涵盖“两省一区”(海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是对北部湾沿海地区的环境承载力和产业发展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潜在生态环境风险进行评估,为区域环保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等重大决策提供依据,其评估结果将关系到我省在全国产业布局中的地位,关系到我省未来工业和能源产业的发展,也关系到我省北部湾沿海八个市县的经济发展。王业侨说,自环保部2009年2月启动北部湾经济区沿海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后,该厅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机构,认真落实项目配套经费,协调完成了海南的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开发区域实地调研和环境现状补充调查监测工作。最近该战略环评的初步成果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征求我省相关厅局和市县意见,待进一步完善后上报环保部审查。

问:为什么要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其作用及意义何在?

答:颁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我国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形势严峻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我国的不少城市空气污染严重,土壤污染面积扩大,自然生态遭受破坏,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且逐步呈现出区域性流域性特点,这些环境问题往往是由于布局性、结构性的不合理促成的,因为很多地方在制定工业化、城镇化的有关政策和规划时并未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这已不是项目环评能够解决的,必须通过规划环评,从决策源头上对发展布局、结构、规模等进行优化调整,变过度开发为适度开发,变无序开发为有序开发,变短期开发为可持续开发,这样才能解决好项目环评不能解决的区域性、整体性、累积性的环境问题。因此,规划环评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立生态文明的重要制度支撑。《条例》的颁布实施意义重大,这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的阶段。《条例》要求将区域、流域生态系统整体影响作为规划环评的着力点,有利于从决策源头防止生产力的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

问: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相比,《条例》在哪些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深化?

答:《条例》在《环评法》原则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规划环评的实施细则,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如明确了规划环评“客观、公开、公正”的三原则;规定了评价的三方面内容,即对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细化了规划环评的责任主体、环评文件的编制主体及编制方式、公众参与、实施程序等;明确了专项规划环评的审查主体、程序和效力;确立了“区域限批”等责任追究和约束性制度等等。

问:哪些规划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答:《条例》规定了“一地、三域、十专项”,“一地”指的是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三域”指的是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简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十个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要求对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其他专项规划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问:规划编制时规划环评何时启动?

答:《条例》明确规定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规划环评的内容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制规划环评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因此规划编制机关是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任主体,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环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是规划环评的评价对象,同时规划环评的结果又反过来推进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合理,这是个相互作用的过程。

问:规划环评与具体项目环评之间的关系如何?

答:目前国家在规划环评方面采取较严格的管理举措,采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捆绑的方法,对于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评采取不受理或暂缓审批。对于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规划环评的结论可作为该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评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